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79號

原告 蔡絹德
訴訟代理人 蕭秀敏
被告 劉博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於本院刑事訴訟程序（112年度審易字第649號）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2年度審附民字第603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萬8,75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24萬6,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73萬8,7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原告其後於訴訟繫屬中，減縮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73萬8,7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（參見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179號卷〈下稱本院訴字卷〉第75、89頁）。核原告所為聲明減縮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
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為原告之男友，為償還其積欠地下錢莊之借款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詐欺得利及詐欺取財之故意，於民國111年5月至8月間，向原告佯稱因要繳罰鍰及做生意需要資金等不實理由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於附表一所示之時間，將其名下之信用卡借給被告使用，由被告刷卡儲值取得不法之利益，再將儲值金換回現金使用；原告又於附表二所示之時、地，向民間機構借款後交付被告。原告因此受有損害共73萬8,757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
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73萬875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

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定有明文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經被告於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649號（下稱系爭另案）案件之審理中坦承不諱（以上參見系爭另案本院112年度審易字第649號卷第39、47頁），並有原告提供之本票、借據、信用卡帳單、信用卡交易明細在卷可佐；且被告因上開詐欺行為，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審易字第649號刑事判決被告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，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另案卷宗確認無誤。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相關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視為自認，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屬實。被告故意對原告為本件詐欺行為，侵害原告之意思自主權，致原告陷於錯誤

而交付信用卡及上開款項予其，因此受有該等款項之財產損害，被告自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對原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其所受損害73萬8,757元，應屬有據。

(三)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核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7月11日送達被告，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蓋印之被告收受日期章在卷可參（參見本院112年度審附民字第603號卷第3頁）。是原告就其得請求被告給付73萬8,757元之未定期限債務，併請求被告自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73萬8,757元，及自112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損害賠償事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法 官 黃姿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陳亭妤

06 附表一
07

信用卡發卡銀行及 卡號	刷卡時間	金額（新臺幣）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信用卡(卡號0000-0 000-0000-0000)	111.05.03	2萬9,999元
	111.05.07	2萬9,999元
	111.05.07	2萬9,999元
	111.05.08	2萬9,999元
	111.05.19	2萬9,999元
	111.05.19	2萬9,999元
	111.05.19	2萬9,999元
	111.05.19	2萬9,999元
匯豐商業銀行信用 卡(卡號0000-0000- 0000-0000)	111.05.10	2萬9,999元
	111.05.24	3,999元
	111.05.24	1萬6,888元
	111.05.24	2萬9,999元
	111.05.24	2萬9,999元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信用卡(卡號0000-0 000-0000-0000)	111.05.24	1萬6,888元
花旗商業銀行信用 卡(卡號0000-0000- 0000-0000)	111.05.11	2萬9,999元
	111.05.11	2萬9,999元
	111.05.11	2萬9,999元

(續上頁)

01

	111.05.11	2萬9,999元
	111.05.15	2萬9,999元
	111.05.15	2萬9,999元
	111.05.17	2萬9,999元
共計57萬7,757元		

02

附表二

03

時間	地點	借款金額(新臺幣)
111.05.31 13:30	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(新光長虹資融有限公司)	9萬(借12萬元,實拿9萬元)
111.07.16 21:0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大升當舖)	2萬3,000元(借3萬元,實拿2萬3,000元)
111.08.03 17:0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全家便利商店建德店)	1萬7,000元(借3萬元,實拿1萬7,000元)
111.08.04 18:0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多那之大豐門市)	1萬6,000元(借3萬3,000元,實拿1萬6,000元)
111.08.05 18:00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醫鼎診所)	1萬5,000元(借2萬元,實拿1萬5,000元)
共計16萬1,000元		